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3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2
§8 投资组合报告.....	4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6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2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4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4
§11 重大事件揭示.....	5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6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7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1
§13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2 存放地点.....	62
13.3 查阅方式.....	62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5月06日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5,065,166.5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在股票、固定收益证券、现金等资产的积极灵活配置，顺应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发展的趋势，关注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升级换代带来的投资机会，同时把握传统产业低估的投资机会，重点关注具有成长和价值的优质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分析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内外部因素，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分析公司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经营，精选新兴产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和传统产业中具备新成长动力和价值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同时，将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动态调整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属于混合型基金产品，在开放式基金中，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史振生	田青
	联系电话	021-6023276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ensheng.shi@boscam.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0231999	010-67595096
传真		021-60232779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2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汪明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scam.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7,567,371.88	442,271.36	21,658,219.37
本期利润	-46,995,508.32	7,723,646.08	30,436,193.3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419	0.0458	0.181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3.92%	3.66%	15.3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00%	4.51%	11.8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7,713,181.50	19,515,784.19	54,566,767.4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21	0.1002	0.328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7,351,985.03	214,304,094.43	220,495,956.2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58	1.100	1.32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7.39%	101.79%	93.0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09%	1.54%	-5.41%	0.82%	-6.68%	0.72%
过去六个月	-16.37%	1.37%	-5.83%	0.75%	-10.54%	0.62%
过去一年	-22.00%	1.29%	-10.68%	0.67%	-11.32%	0.62%
过去三年	-8.81%	1.31%	-4.59%	0.59%	-4.22%	0.7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14年05月06日-2018 年12月31日)	57.39%	1.79%	56.98%	1.01%	0.41%	0.78%

注：本基金在2015年7月30日前（转型前）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自2015年7月30日起（转型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05月06日-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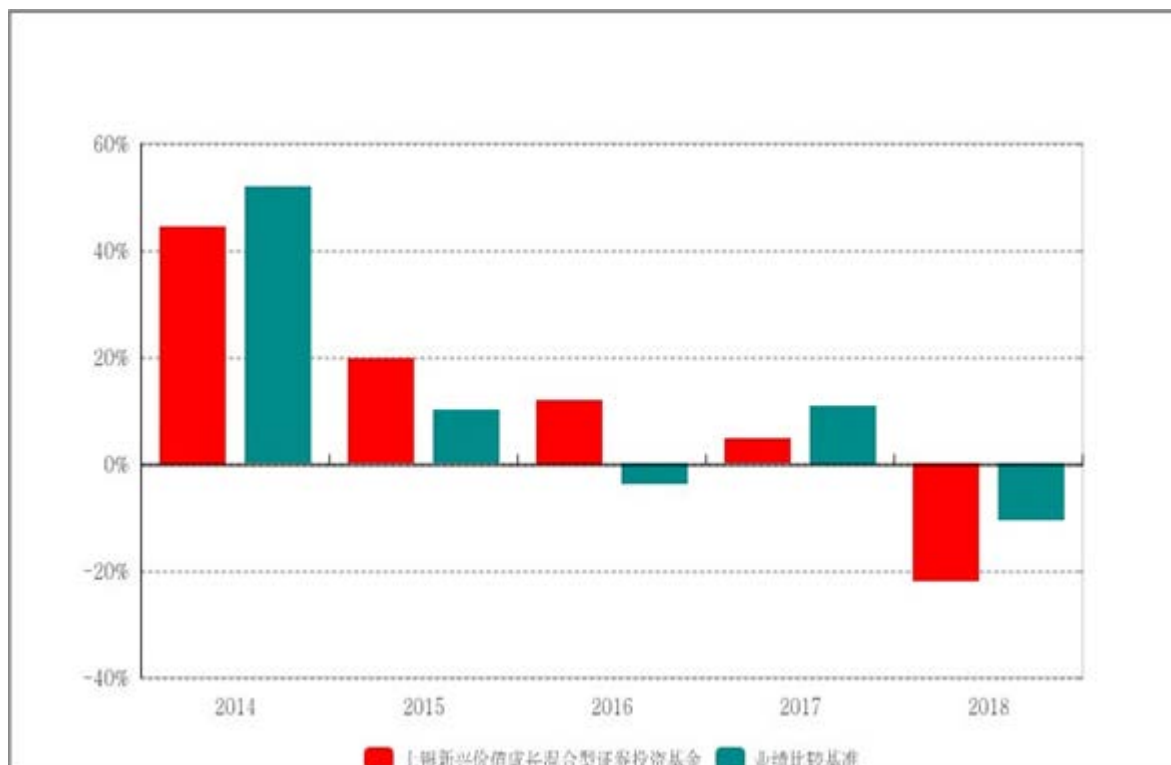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5月6日，图示时间段为2014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本基金建仓期自2014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1月5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5年7月30日。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5月6日，图示的时间段为2014年5月6日至2018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增长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照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	-	-	-	-
2017年	3.000	12,651,709.22	42,949,008.49	55,600,717.71	-
2016年	-	-	-	-	-
合计	3.000	12,651,709.22	42,949,008.49	55,600,717.71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3年8月30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九只，分别是：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治焯	本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研究部副总监 兼研究副总监	2015-05- 13	-	7.5年	本科，历任中国银河证券北京中关村大街营业部理财分析师，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总监助理。2015年5月担任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副总监兼研究副总监，2017年3月担任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常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12- 06	2018-03- 28	6.5年	硕士研究生，历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制造业研究部高级分析师，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高级研究员，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权益三部投资经理。2017年11月加入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2月担任至2018年3月任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了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三级授权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均不得干预其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抽检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公司制订了《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并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记录工作机制，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的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对于资本市场绝大多数的参与者来说，是记忆深刻的一年。从年初的信心满满，到中美贸易摩擦叠加国内金融去杠杆，上证综指全年跌幅-24.59%，深证成指全年跌幅-34.42%。国内证券市场波动的背后反映的是全球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幻，也是改革开放四十年后国内经济进入结构性变革期和新旧动能转换期的体现。2018年出现的内外部环境的重大波动，可能对投资者的信心的打击更胜于事件本身的影响。面对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环境，继续保持乐观，经济总是在波动中成长，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和向往未变。我们应该自信所看到的，我们拥有完善的工业体系，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未来仍将出现众多竞争力强的全球性企业，对投资者而言，秉持正确的方法和理念，保持积极的心态，未来必将有所回报。

2018年，我们坚持自下而上寻找管理层能力、公司经营和财务绩效优质标的，在宏观市场环境一般的情况下，优质公司将持续提高市场竞争力，长期给投资者带来良好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68%，基金投资收益低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在政策托底、信用环境改善的情况下，预计宏观经济和市场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改善。证券市场经过去年一年的估值调整，从静态估值来看，目前市场已经处于历史估值较低水平，很大程度上已经体现经济减速的预期。从全球大类资产的比较来看，中国优质上市公司的股权也已经具备很大的吸引力。

在中国改革开放四十年发展历程中，一部分企业经过多年市场化竞争的洗礼，已经形成较深的护城河、较强的竞争力和优秀的管理团队。这些企业也具有了全球化竞争

力、优秀的商业模式、较强的研发投入能力、组织再造和自我进化能力，能够超长期持续创造超越行业平均的资本回报率。

作为机构投资者，我们致力于发挥自身在选股能力和风险控制方面的优势，在市场上寻找具有良好商业模式、优秀管理团队、估值水平合理的公司，我们始终愿意伴随优质公司共同成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较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以“坚守三条底线、保障合规诚信、支持业务发展、提高工作水平”为总体目标，一切从合规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按照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各项业务进行全面的监察稽核工作，保障和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作，推动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督促有关部门改进。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贯穿三条主线：

1.注意密切追踪监管法规政策变化和监管新要求，组织员工学习理解监管精神，推动公司各部门完善制度建设和业务流程，防范日常运作中的违规行为发生。

2.继续紧抓员工行为、公平交易、利益冲突等方面的日常监控，坚守“三条底线”不动摇；进一步加强内部合规培训和合规宣传，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员工行为操守，严格防范利益冲突。

3.针对风险控制的需求和重点，强化内部审计，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水平和效果；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严格推行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制度，对控制不足的风险点，制订了进一步的控制措施。

在本报告期内的监察稽核工作中，未发现基金投资运作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从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作用。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们将继续以合规运作和风险管理为核心，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业务管理制度》、《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分管投资副总、督察长、分管运营总监、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代表、投资总监、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及监察稽核部代表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

响。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其适用性的情况后或基金资产在采用新投资策略和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委员会修订相关估值方法，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涉及估值政策的变更均须经估值委员会决议批准后执行。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则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需要在本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0245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页至第34页的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p>

	<p>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黄小熠、虞京京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03-25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4,742,706.68	19,092,803.90
结算备付金		341,459.50	756,217.61
存出保证金		54,682.04	97,823.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53,279,774.98	198,911,341.66
其中：股票投资		137,349,616.38	198,565,630.7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930,158.60	345,710.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788,821.24
应收利息	7.4.7.5	13,937.29	3,294.2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70.44	12,35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68,434,530.93	219,662,653.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59,941.89	4,351,180.52
应付赎回款		-	80.19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0,267.81	271,590.57
应付托管费		36,711.30	45,265.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75,504.28	380,442.42
应交税费		120.62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90,000.00	310,000.10
负债合计		1,082,545.90	5,358,558.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95,065,166.53	194,788,310.24
未分配利润	7.4.7.10	-27,713,181.50	19,515,784.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351,985.03	214,304,094.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434,530.93	219,662,653.31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858元，基金份额总额195,065,166.5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2,281,108.18	13,424,879.05
1.利息收入		237,741.07	260,147.9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24,005.69	219,099.73
债券利息收入		10,338.12	44.7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397.26	41,003.4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98,899.96	5,629,354.8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6,632,331.87	4,856,352.6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9,016.9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3,504,414.97	773,002.2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9,428,136.44	7,281,374.7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8,187.15	254,001.48
减：二、费用		4,714,400.14	5,701,232.97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948,520.85	3,163,780.40
2. 托管费	7.4.10.2.2	491,420.12	527,296.75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981,448.19	1,693,019.6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15.98	-
7. 其他费用	7.4.7.20	292,995.00	317,136.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995,508.32	7,723,646.0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46,995,508.32	7,723,646.08

列)			
----	--	--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94,788,310.24	19,515,784.19	214,304,094.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利润)	-	-46,995,508.32	-46,995,508.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数（净值减少以“-”号 填列）	276,856.29	-233,457.37	43,398.9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803,464.37	118,825.71	5,922,290.08
2.基金赎回款	-5,526,608.08	-352,283.08	-5,878,891.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 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95,065,166.53	-27,713,181.50	167,351,985.0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65,929,188.73	54,566,767.48	220,495,956.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723,646.08	7,723,646.0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859,121.51	12,826,088.34	41,685,209.8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4,740,503.15	20,685,389.80	95,425,892.95
2.基金赎回款	-45,881,381.64	-7,859,301.46	-53,740,683.1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5,600,717.71	-55,600,717.7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4,788,310.24	19,515,784.19	214,304,094.4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永飞

栾卉燕

金雯澜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99号文)批准,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6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35,995,074.5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自2015年7月30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同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表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新兴产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和传统产业中具备成长和价值的上市公司股票,其比例将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

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根据《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e)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4,742,706.68	19,092,803.90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14,742,706.68	19,092,803.9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61,365,119.48	137,349,616.38	-24,015,503.1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5,574,354.74	15,930,158.60	355,803.86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15,574,354.74	15,930,158.60	355,803.86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76,939,474.22	153,279,774.98	-23,659,699.24
项目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82,797,304.46	198,565,630.76	15,768,326.3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45,600.00	345,710.90	110.90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345,600.00	345,710.90	110.9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83,142,904.46	198,911,341.66	15,768,437.20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332.06	6,224.0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69.07	374.33
应收债券利息	10,409.10	44.79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3,397.26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27.06	48.40
合计	13,937.29	3,294.26

注：其他为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75,504.28	380,442.42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75,504.28	380,442.42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0.10

预提费用	290,000.00	310,000.00
合计	290,000.00	310,000.1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94,788,310.24	194,788,310.24
本期申购	5,803,464.37	5,803,464.3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526,608.08	-5,526,608.08
本期末	195,065,166.53	195,065,166.53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0,366,669.84	-10,850,885.65	19,515,784.19
本期利润	-7,567,371.88	-39,428,136.44	-46,995,508.3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3,980.45	-287,437.82	-233,457.37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12,854.25	-894,028.54	118,825.71
基金赎回款	-958,873.80	606,590.72	-352,283.0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2,853,278.41	-50,566,459.91	-27,713,181.50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17,474.39	209,076.3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287.34	6,811.85
其他	1,243.96	3,211.54
合计	224,005.69	219,099.73

注：其他为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52,184,641.44	574,450,136.1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58,816,973.31	569,593,783.4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632,331.87	4,856,352.67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9,016.94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9,016.94	-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	-----------------------------------	--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7,312,724.00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7,276,508.67	-
减：应收利息总额	7,198.39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9,016.94	-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贵金属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持有衍生工具。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504,414.97	773,002.22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3,504,414.97	773,002.22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9,428,136.44	7,281,374.72

——股票投资	-39,783,829.40	7,281,263.82
——债券投资	355,692.96	110.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39,428,136.44	7,281,374.72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8,187.15	254,001.48
合计	8,187.15	254,001.48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981,448.19	1,693,019.67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981,448.19	1,693,019.67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70,000.00
信息披露费	240,000.00	240,000.00
汇划手续费	2,995.00	6,936.15
其他	-	200.00
合计	292,995.00	317,136.15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孙公司上海骏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已与本基金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瑞金")	基金管理人出资成立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948,520.85	3,163,780.4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5,350.23	133,932.9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91,420.12	527,296.7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8年01月0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01月0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75,930,094.05	139,580,901.06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36,349,192.99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75,930,094.05	175,930,094.05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0.19%	90.32%

注：1、本基金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包含红利再投份额。

2、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率结构。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报告期末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活期存款	14,742,706.68	217,474.39	19,092,803.90	209,076.34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5,287.34元，2018年12月31日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341,459.50元。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向全体份额持有人实施过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860	紫金银行	2018-12-20	2019-01-03	新股待上市	3.14	3.14	15,970	50,145.80	50,145.80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030	中信证券	2018-12-25	重大事项	16.01	2019-01-10	17.15	310,000	5,373,023.64	4,963,100.00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基金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辨别和分析这些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及其下属风险管理人员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监察稽核部向督察长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监察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建设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年度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短期信用债券投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AAA	-	-
AAA以下	15,930,158.60	345,710.90
未评级	-	-
合计	15,930,158.60	345,710.90

注：本基金投资的长期信用评级债券投资主要为交易所可转债，2017年12月31日的信用评级结果按照2017年12月31日评级列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交易进行限制和控制，对缺乏流动性的证券投资比率事先确定最高上限，控制基金的流动性结构；加强对投资组合变现周期和冲击成本的定量分析，定期揭示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金融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变动情况，制定现金头寸预测表，及时采取措施满足流动性需要；分析基金持有人结构，加强与主要持有机构的沟通，及时揭示可能的赎回需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对固定赎回，并进行适当报告和披露；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无固定到期日或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在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基金组合资产中的主要标的属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新规”）中定义的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范围，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的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价值进行审慎评估和测算，通过证券出入池以及持续研究跟踪，及时发现并调整流动性不再符合本基金流动性管理要求的个别证券，保证该基金每日净赎回申请不超过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新规中定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超过基金的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流动性新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开放式基金资金头寸管理的相关规定，每日保持不低于5%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等。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对所持投资品种修正久期等参数的监控进行利率风险管理。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4,742,706.68	-	-	-	14,742,706.68
结算备付金	341,459.50	-	-	-	341,459.50
存出保证金	54,682.04	-	-	-	54,682.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30,158.60	-	-	137,349,616.38	153,279,774.98
应收利息	-	-	-	13,937.29	13,937.29
应收申购款	-	-	-	1,970.44	1,970.44
资产总计	31,069,006.82	-	-	137,365,524.11	168,434,530.93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459,941.89	459,941.8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20,267.81	220,267.81
应付托管费	-	-	-	36,711.30	36,711.30
应付交易费用	-	-	-	75,504.28	75,504.28
应交税费	-	-	-	120.62	120.62
其他负债	-	-	-	290,000.00	290,000.00
负债总计	-	-	-	1,082,545.90	1,082,545.90
利率敏感度缺口	31,069,006.82	-	-	136,282,978.21	167,351,985.03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9,092,803.90	-	-	-	19,092,803.90
结算备付金	756,217.61	-	-	-	756,217.61

存出保证金	97,823.77	-	-	-	97,823.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5,710.90	-	-	198,565,630.76	198,911,341.66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788,821.24	788,821.24
应收利息	-	-	-	3,294.26	3,294.26
应收申购款	-	-	-	12,350.87	12,350.87
资产总计	20,292,556.18	-	-	199,370,097.13	219,662,653.31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4,351,180.52	4,351,180.52
应付赎回款	-	-	-	80.19	80.1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71,590.57	271,590.57
应付托管费	-	-	-	45,265.08	45,265.08
应付交易费用	-	-	-	380,442.42	380,442.42
其他负债	-	-	-	310,000.10	310,000.10
负债总计	-	-	-	5,358,558.88	5,358,558.88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292,556.18	-	-	194,011,538.25	214,304,094.43

注：各期限分类的标准为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以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持有的债券均为可转债，市场利率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的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的波动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有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通过资产优化配置降低股票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37,349,616.38	82.07	198,565,630.76	92.66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37,349,616.38	82.07	198,565,630.76	92.66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的涨跌幅与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指数的涨跌幅一致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6,867,480.82	9,928,281.54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6,867,480.82	-9,928,281.54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148,266,529.18元，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5,013,245.80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于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196,629,092.78元，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2,282,248.88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iv)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7,349,616.38	81.54
	其中：股票	137,349,616.38	81.5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5,930,158.60	9.46
	其中：债券	15,930,158.60	9.4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084,166.18	8.96
8	其他各项资产	70,589.77	0.04
9	合计	168,434,530.93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628,000.00	0.97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7,959,245.61	46.5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035,336.00	4.2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196,948.97	10.87
J	金融业	29,826,245.80	17.8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03,840.00	1.6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37,349,616.38	82.07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25,791	15,216,947.91	9.09
2	600036	招商银行	580,000	14,616,000.00	8.73
3	000333	美的集团	349,925	12,898,235.50	7.71
4	600570	恒生电子	166,000	8,628,680.00	5.16
5	601318	中国平安	150,000	8,415,000.00	5.03
6	603816	顾家家居	176,932	7,961,940.00	4.76
7	000786	北新建材	570,000	7,843,200.00	4.69
8	601012	隆基股份	430,000	7,499,200.00	4.48
9	600009	上海机场	138,600	7,035,336.00	4.20
10	300059	东方财富	540,000	6,534,000.00	3.90
11	600660	福耀玻璃	280,000	6,378,400.00	3.81
12	000910	大亚圣象	600,000	6,186,000.00	3.70
13	600030	中信证券	310,000	4,963,100.00	2.97
14	600305	恒顺醋业	399,980	4,159,792.00	2.49
15	002415	海康威视	139,965	3,605,498.40	2.15

16	600406	国电南瑞	163,749	3,034,268.97	1.81
17	002027	分众传媒	516,000	2,703,840.00	1.62
18	002508	老板电器	101,690	2,053,121.10	1.23
19	601688	华泰证券	110,000	1,782,000.00	1.06
20	000998	隆平高科	110,000	1,628,000.00	0.97
21	002572	索菲亚	91,858	1,538,621.50	0.92
22	603515	欧普照明	54,600	1,521,702.00	0.91
23	603801	志邦家居	31,600	758,716.00	0.45
24	300713	英可瑞	12,614	271,831.70	0.16
25	603185	上机数控	1,345	66,039.50	0.04
26	601860	紫金银行	15,970	50,145.80	0.0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25,259,394.12	11.79
2	000786	北新建材	19,827,997.75	9.25
3	000333	美的集团	19,272,197.61	8.99
4	601398	工商银行	18,997,223.00	8.86
5	000002	万科A	15,620,814.00	7.29
6	601288	农业银行	13,451,032.00	6.28
7	600566	济川药业	11,049,653.23	5.16
8	603816	顾家家居	10,868,774.80	5.07
9	600570	恒生电子	10,862,417.62	5.07
10	600009	上海机场	9,608,765.00	4.48
11	603801	志邦家居	8,314,976.00	3.88
12	601012	隆基股份	8,236,390.00	3.84
13	002027	分众传媒	8,189,084.68	3.82
14	000910	大亚圣象	8,165,827.00	3.81

15	300059	东方财富	7,198,009.58	3.36
16	600029	南方航空	7,004,118.00	3.27
17	600660	福耀玻璃	6,974,557.00	3.25
18	601318	中国平安	6,526,152.00	3.05
19	601985	中国核电	6,409,598.00	2.99
20	601678	滨化股份	6,073,054.00	2.83
21	600585	海螺水泥	6,022,896.00	2.81
22	601328	交通银行	5,840,000.00	2.73
23	601166	兴业银行	5,759,689.00	2.69
24	600048	保利地产	5,506,708.56	2.57
25	600886	国投电力	4,660,205.00	2.17
26	600406	国电南瑞	4,327,046.85	2.02
27	601611	中国核建	4,326,610.00	2.02

注：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23,120,513.36	10.79
2	000858	五粮液	22,100,575.88	10.31
3	300477	合纵科技	18,410,763.58	8.59
4	600115	东方航空	16,023,353.10	7.48
5	600030	中信证券	15,761,946.94	7.35
6	002304	洋河股份	15,661,003.86	7.31
7	600887	伊利股份	12,575,331.00	5.87
8	601288	农业银行	12,455,225.00	5.81
9	600566	济川药业	10,004,434.05	4.67
10	000002	万科A	9,829,245.00	4.59
11	600741	华域汽车	9,776,276.00	4.56
12	002531	天顺风能	8,937,165.12	4.17

13	600029	南方航空	8,555,957.40	3.99
14	600066	宇通客车	8,061,201.56	3.76
15	000786	北新建材	7,844,429.66	3.66
16	603801	志邦家居	7,626,190.00	3.56
17	601985	中国核电	6,616,809.00	3.09
18	600585	海螺水泥	6,117,243.00	2.85
19	601678	滨化股份	5,940,394.00	2.77
20	601328	交通银行	5,820,826.00	2.72
21	600048	保利地产	5,250,647.77	2.45
22	601636	旗滨集团	4,747,605.38	2.22
23	601166	兴业银行	4,724,219.00	2.20
24	600886	国投电力	4,644,828.00	2.17
25	601611	中国核建	4,477,560.00	2.09

注：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37,384,788.3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52,184,641.4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5,930,158.60	9.5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930,158.60	9.5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520	百合转债	74,040	7,853,422.80	4.69
2	113518	顾家转债	54,540	5,558,171.40	3.32
3	113020	桐昆转债	23,000	2,299,310.00	1.37
4	123003	蓝思转债	2,376	214,315.20	0.13
5	110043	无锡转债	20	1,938.20	0.0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贵金属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股指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网络”）涉及行政处罚事项，恒生网络于2018年7月19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失信决定书》（文件号为（2018）京0102执2080号）以及《限制消费令》（文件号为（2018）京0102执2080号）。

经分析，上述处罚事项对公司带来的风险与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声誉的损失、潜在的业务监管风险、潜在的各项准入资格的限制以及短期再融资受阻的风险。但相关处罚不影响公司实际运营，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行业地位未因此出现变化，故仍为可选投资标的。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4,682.0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937.29
5	应收申购款	1,970.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0,589.7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003	蓝思转债	214,315.20	0.13

2	110043	无锡转债	1,938.20	0.00
3	123002	国祯转债	1,065.20	0.00
4	128034	江银转债	979.30	0.00
5	128028	赣锋转债	956.50	0.00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503	387,803.51	175,934,526.22	90.19%	19,130,640.31	9.8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028,276.28	1.0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5月06日)基金份额总额	235,995,074.5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4,788,310.2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803,464.3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526,608.0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5,065,166.53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股东会决议，批准胡友联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批准施红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任命汪明先生、武俊先生为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黄言先生为副总经理；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汪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上述人员的变更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监管局备案。

报告期内基金经理变动情况如下：

常璐先生不再担任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谢新先生不再担任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任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与倪侃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

楼昕宇先生任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不再担任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倪侃先生任上银聚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基金经理的变更已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上海监管局备案。

2、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50,000.00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暂未支付。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方正证券	2	75,689,402.34	11.03%	47,783.14	8.41%	-
浙商证券	2	147,416,679.78	21.47%	118,309.36	20.82%	-
申万宏源	2	323,604,245.55	47.14%	301,373.40	53.03%	-
上海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4	139,807,517.05	20.36%	100,868.30	17.75%	-

注: 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 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并由公司管理层批准。

2、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无新增租用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成	占当期权	成	占当期基

		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交金额	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交金额	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9,861,685.50	33.07%	-	-	-	-	-	-
浙商证券	15,739,599.30	52.78%	-	-	-	-	-	-
申万宏源	127,795.00	0.43%	-	-	-	-	-	-
上海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4,093,539.10	13.73%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旗下基金2017年12月31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	2018-01-02
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业务系统维护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8-01-12
3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4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8-01-19
4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8-01-30
5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直销资金账户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8-02-02
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与定期定额投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8-02-07
7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春节假期期间交易及服务的提示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8-02-13
8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证	2018-02-23

	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9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8-03-24
10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8-03-29
11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	2018-03-29
12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8-03-30
13	关于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相关基金代销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8-03-30
14	关于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8-03-31
15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	2018-03-31
16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	2018-03-31
17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	2018-03-31
18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	2018-03-31

	后文对照表		
19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业务系统维护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8-04-20
20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1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8-04-23
21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资金账户信息的提示性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8-05-15
2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业务系统维护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8-05-17
2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降低定投业务起点金额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8-06-06
24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8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	2018-06-19
25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8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8-06-19
26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业务系统维护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8-06-29
27	旗下基金2018年6月30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8-07-02
28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业务系统维护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8-07-06
29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证	2018-07-06

	新增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相关基金代销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0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纸质对账单寄送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8-07-12
31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8-07-19
32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8-07-19
3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相关基金代销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8-08-11
34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8-08-27
35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	2018-08-27
36	关于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网上直销系统端口上线及实施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8-08-31
37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销机构上海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升级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8-09-26
38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美的集团(000333)估值调整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8-09-29
39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证	2018-11-02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告	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40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业务系统维护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证 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8-12-07
41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	2018-12-20
42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摘要(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证 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18-12-2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 资 者 类 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 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 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 初 份 额	申 购 份 额	赎 回 份 额	持 有 份 额	份 额 占 比
机 构	1	2018-01-01~2018 -12-31	175,930,094.05	-	-	175,930,094.05	90.19%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经采取相关措施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公平对待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导致的产品流动性风险、大额赎回风险以及净值波动风险等特有风险。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批准文件
- 2、《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 7、《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8、《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021-60231999。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